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5年5月23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对市政公用事业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订)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公布)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公布)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包头市再生水管理条例》	盟市级、旗县级	盟市级、旗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市容和环境卫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事项	城市道路、市容和环境卫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情况	城市道路、市容和环境卫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	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每年一次		

填报人：吕利娜

联系电话：5985030

注：检查频次上限和全区专项检查计划，需要由自治区本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明确。